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孟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7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思穎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思穎於本院羈押庭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思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辯護人於書狀中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然本件被告係出於己意施用毒品並駕車，由其犯罪緣由及情節觀之，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

而有堪予憫恕之處或情輕法重之憾，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注意力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另衡酌被告本案所測得之毒品濃度值、犯罪情節及所生之危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雖於書狀中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5年3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故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列宣告緩刑之要件，併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57號

被　　告　吳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思穎於民國115年6月16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2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客觀上可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

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17日11時許，自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公司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1時5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78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276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思穎固坦承有於115年6月16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2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伊並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上所載之神情恍惚、身體前後左右搖擺不定之情形云云。惟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4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5）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就此部分罪嫌應堪認定。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體內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濃度，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再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500n

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體內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78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為92760ng/mL，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據，顯已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復於此種狀態下，於115年6月17日11時許騎車上路，自已構成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僅為卸責之詞，非可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日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